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地方财政补贴性农业巨灾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保险标的是指保险区域发生自然灾害时政府部门用于应急响应、灾难救助、灾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的财政支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下原因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灾害指数触发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暴雨、干旱、冻害、冰雹、风灾、雪灾。

(二)地震(含余震)。

上述灾害认定以气象部门和中国地震台网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区域受灾后未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理赔触发条件；

(二)因监测数据异常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被保险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被保险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区域的气象数据和相关资料。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用于计算成灾指数及触发阈值的气象数据；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 第十五条 暴雨赔偿处理

保险区域范围内约定气象观测站点观测范围内发生连续性暴雨灾害，达到约定的暴雨灾害指数触发标准（即承保区域内约定气象观测站点出现连续 2 天及以上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元） $\times$ 暴雨灾害风险系数 $\times$ 暴雨灾害等级系数

暴雨灾害认定以当地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观测数据或气象证明为准。暴雨灾害等级系数按照下表约定计算：

表 1 暴雨灾害等级系数情况表

| 暴雨持续天数（A） | 暴雨等级 | 暴雨灾害等级系数 |
|-----------|------|----------|
|-----------|------|----------|

|                |    |     |
|----------------|----|-----|
| $2 \leq A < 3$ | 轻度 | 0.1 |
| $3 \leq A < 5$ | 中度 | 0.3 |
| $5 \leq A < 8$ | 严重 | 0.4 |
| $8 \leq A$     | 特大 | 1   |

注：同一区域内不同时段发生暴雨灾害的，可以累加赔付。保险期限内，暴雨灾害累计赔付金额不超过暴雨灾害子项赔偿限额。

暴雨灾害子项赔偿限额=总保险金额×暴雨灾害风险系数

#### 第十六条 旱灾赔偿处理

保险区域范围内约定气象观测站点监测范围发生旱灾，达到约定的干旱灾害指数触发标准（即单个承保标段内出现连续 10 天及以上日降水量小于 0.1mm）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干旱指数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 干旱灾害风险系数 × 干旱灾害等级系数

干旱认定以当地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观测数据或气象证明为准。干旱灾害等级系数按照下表约定计算：

表 2 干旱等级系数情况表

| 干旱持续天数 (B)       | 干旱等级 | 干旱灾害等级系数 |
|------------------|------|----------|
| $10 \leq B < 20$ | 轻旱   | 0.05     |
| $20 \leq B < 30$ | 中旱   | 0.1      |
| $30 \leq B < 40$ | 重旱   | 0.2      |
| $40 \leq B$      | 特旱   | 1        |

注：同一区域内不同时段发生干旱灾害的，可以累加赔付。保险期限内，干旱灾害累计赔付金额不超过干旱灾害子项赔偿限额。

干旱灾害子项赔偿限额=总保险金额×干旱灾害风险系数

#### 第十七条 冻害

保险区域范围内的约定气象观测站点监测范围发生冻害，达到约定的冻害灾害指数触发标准（即单个承保标段内连续 2 天及以上日最低气温低于-2℃）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冻害指数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 冻害灾害风险系数 × 冻害灾害等级系数

冻害认定以当地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观测数据或气象证明为准。冻害灾害等级系数按照下表约定计算：。

表 3 冻害灾害等级系数情况表

| 日最低气温 (T) | 冻害指数等级 | 冻害灾害等级系数 |
|-----------|--------|----------|
|-----------|--------|----------|

|                      |    |     |
|----------------------|----|-----|
| -2℃<T≤-3℃且持续2天（含）及以上 | 轻度 | 0.1 |
| -3℃<T≤-5℃且持续2天（含）及以上 | 中度 | 0.3 |
| T<-5℃且持续2天（含）及以上     | 重度 | 1   |

注：同一区域内不同时段发生冻害的，可以累加赔付。**保险期限内，冻害灾害累计赔付金额不超过冻害灾害子项赔偿限额。**

冻害子项赔偿限额=总保险金额×冻害灾害风险系数

#### 第十八条 冰雹赔偿处理

保险区域范围内的约定气象观测站点监测范围发生冰雹灾害，达到约定的冰雹指数触发标准（即单个承保标段内发生冰雹）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冰雹指数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 冰雹灾害风险系数 × 冰雹灾害等级系数

冰雹认定以当地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观测数据或气象证明为准。冰雹灾害等级系数按照下表约定计算：

表4 冰雹等级系数情况表

| 多数冰雹直径（D）   | 冰雹等级 | 冰雹灾害等级系数 |
|-------------|------|----------|
| D<5mm       | 小冰雹  | 0.1      |
| 5mm≤D<20mm  | 中冰雹  | 0.2      |
| 20mm≤D<50mm | 大冰雹  | 0.3      |
| D≥50mm      | 特大冰雹 | 1        |

注：同一区域内不同时段发生冰雹的，可以累加赔付。**保险期限内，冰雹灾害累计赔付金额不超过冰雹灾害子项赔偿限额。**

冰雹子项赔偿限额=总保险金额×冰雹灾害风险系数

#### 第十九条 风灾赔偿处理

保险区域范围内的约定气象观测站点观测范围发生风灾时，达到约定的风灾指数触发标准（即承保区域内发生风速达到17.2米/秒及以上自然风）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风灾指数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 风灾灾害风险系数 × 风灾灾害等级系数

风灾认定以当地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观测数据或气象证明为准。风灾灾害等级系数按照下表约定计算：

表5 风灾等级系数情况表

| 风速（V，m/s） | 风灾等级 | 风灾等级系数 |
|-----------|------|--------|
|-----------|------|--------|

|                         |    |     |
|-------------------------|----|-----|
| $17.2 \leq V \leq 20.7$ | 轻度 | 0.1 |
| $20.8 \leq V \leq 24.4$ | 中度 | 0.2 |
| $24.5 \leq V \leq 28.4$ | 重度 | 0.3 |
| $28.4 \leq V$           | 特重 | 1   |

注：同一区域内不同时段发生风灾的，可以累加赔付。**保险期限内，风灾灾害累计赔付金额不超过风灾灾害子项赔偿限额。**

风灾子项赔偿限额=总保险金额×风灾灾害风险系数

## 第二十条 雪灾赔偿处理

保险区域范围内的约定气象观测站点监测范围发生雪灾，达到约定的雪灾指数触发标准（即单个承保标段内 24 小时降雪量达到 2.5mm 及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雪灾指数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 雪灾灾害风险系数 × 雪灾灾害等级系数

雪灾认定以当地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观测数据或气象证明为准。雪灾灾害等级系数按照下表约定计算：

表 6 雪灾等级系数情况表

| 24 小时降雪量 (E mm)                             | 雪灾等级 | 雪灾灾害等级系数 |
|---------------------------------------------|------|----------|
| $2.5 \leq E \leq 4.9$                       | 中雪   | 0.1      |
| $5.0 \leq E \leq 9.9$                       | 大雪   | 0.2      |
| $10.0 \text{mm} \leq E \leq 14.9 \text{mm}$ | 暴雪   | 0.3      |
| $15 \text{mm} \leq E$                       | 特大暴雪 | 1        |

注：同一区域内不同时段发生雪灾的，可以累加赔付。**保险期限内，雪灾灾害累计赔付金额不超过雪灾灾害子项赔偿限额。**

雪灾灾害子项赔偿限额=总保险金额×雪灾灾害风险系数

## 第二十一条 地震赔偿处理

保险区域范围内发生约定的地震(含余震)灾害，达到约定的地震/余震指数触发标准（即单个承保标段内发生 6 级及以上地震或余震）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地震/余震指数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 地震/余震灾害风险系数 × 地震/余震灾害等级系数

地震(含余震)级别、发生时间、震源经纬度等数据认定以中国地震台网发布数据为准。地震灾害等级系数按照下表约定计算：

表 7 地震灾害等级系数

| 地震级别 (C)         | 地震等级系数 |
|------------------|--------|
| 6 级 $\leq$ C<7 级 | 0.1    |
| 7 级 $\leq$ C<8 级 | 0.2    |
| 8 级 $\leq$ C<9 级 | 0.5    |
| C $\geq$ 9 级     | 1      |

注：同一区域内发生多次地震(含余震)的，按照发生的最高级别地震理赔标准计算赔款。保险期限内，地震/余震灾害累计赔付金额不超过地震/余震灾害子项赔偿限额。

地震灾害子项赔偿限额=总保险金额 $\times$ 地震灾害风险系数。

上述暴雨、干旱、冻害、冰雹、风灾、雪灾和地震/余震风险系数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且各项风险系数累加值等于 1。2023 年各项风险系数按照下表约定计算，以后年份约定系数将根据当年所交保费另行协商确定。

各项灾害风险系数情况表

| 灾害风险系数类型 | 各项风险系数情况表 |
|----------|-----------|
| 暴雨灾害风险系数 | 0.01      |
| 干旱灾害风险系数 | 0.08      |
| 冻害灾害风险系数 | 0.08      |
| 冰雹灾害风险系数 | 0.01      |
| 风灾灾害风险系数 | 0.01      |
| 雪灾灾害风险系数 | 0.01      |
| 地震灾害风险系数 | 0.8       |
| 合计       | 1         |

**第二十二条** 暴雨、旱灾、冻害、冰雹、风灾、雪灾、地震的赔偿金额分别计算，互不影响，同一区域同一时间发生的同一灾害事故不累加赔付，取赔付金额高者进行赔付。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退保手续费以保单载明为准，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约定气象观测站点 24 小时持续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干旱：指约定气象观测站点发生的连续 10 天(含)以上日降雨量小于 0.1mm 的气象灾害。

（三）冻害：指约定气象观测站点发生的连续 2 天(含)以上日最低气温低于-2℃的气象灾害。

（四）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五）风灾：指约定气象观测站点发生的风速达到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六）雪灾：指约定气象观测站点发生的 24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2.5 毫米及以上的降雪。

（七）地震：指地震级别(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数)达到 6 级(含)以上，且震源(经纬度)位于保险区域范围内的地震灾害。

（八）气象观测站点：指保险区域范围内县级(含)以上气象部门建立并正常使用的约定气象观测站点，具体由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新余市农业巨灾保险约定气象站点及保险金额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区 域 | 站名  | 站 址        | 站号    | 保险金额 |
|----|-----|-----|------------|-------|------|
| 1  | 分宜县 | 分宜镇 | 分宜镇钤山公园    | 57792 | 320  |
| 2  | 分宜县 | 凤阳  | 分宜县凤阳乡大路边村 | J7030 | 110  |
| 3  | 分宜县 | 高岚  | 分宜县高岚乡高岚村  | J7031 | 60   |
| 4  | 分宜县 | 操场  | 分宜县操场乡操场村  | J7032 | 70   |

|    |     |    |            |       |     |
|----|-----|----|------------|-------|-----|
| 5  | 分宜县 | 洞村 | 分宜县洞村乡涂塘边村 | J7033 | 60  |
| 6  | 分宜县 | 双林 | 分宜县双林镇双林村  | J7034 | 90  |
| 7  | 分宜县 | 洋江 | 分宜县洋江镇洋江村  | J7035 | 30  |
| 8  | 分宜县 | 杨桥 | 分宜县杨桥镇楼下村  | J7036 | 130 |
| 9  | 分宜县 | 湖泽 | 分宜县湖泽镇湖泽村  | J7037 | 110 |
| 10 | 分宜县 | 钤山 | 分宜县钤山镇新祉村  | J7038 | 20  |